

教育局通知

請轉交貴校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單位】

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提醒通知：

1. 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時間為**111年4月1日~111年4月30日**。申請人需於**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晚上12:00前**，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上傳所需相關文件（PDF檔），**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申請**。（申請網址 <https://tpnee.tp.edu.tw/>）
2. 申請人需於**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**將【申請書】及【家長需求表】親簽紙本**正本**文件繳交至設籍學校承辦單位。並請申請人將兩份文件**掃描或拍照存成同一檔案**，轉成PDF檔上傳至系統「申請需簽章表件」位置。
3. 請申請人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在系統上填寫完申請資料後，直接**列印「申請書」**並簽名（**勿使用舊版申請書**）。
4. 系統中一共有**5處**需要家長自行上傳（**檔案都使用PDF格式**）：
 - (1)計畫書(完整版)
 - (2)教學人員名冊
 - (3)教學環境照片
 - (4)戶口名簿(三個月內謄本)需詳細記事
 - (5)申請需簽章表件(申請書、家長需求表)。
5. 請各校於**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前**，完成校內審查。請各校將校內審查表【**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**】分別上傳，並在**確認該申請人各項資料都已上傳後**，於設籍學校審核欄位**按通過審核**，相關網址及圖片解說如下：(上傳網址：<https://tpnee.tp.edu.tw/>)

個案審查表/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上傳	檢視成果 報告書	學習狀況 報告書	補件資訊	設籍學校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
6. 請設籍學校於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前，將【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】、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及【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】核章後掃描為電子公文附件，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7. 申請審議流程可分為三階段(審議流程進行時間約兩個月左右)
- (1) **初審**階段-線上計畫書審查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複審】
 - (2) **複審**階段-未通過初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複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決審】
 - (3) **決審**階段-未通過複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決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未通過】

若上述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02-2562-6552轉10 溫老師

再次謝謝您的協助